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34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林毅

被告 宏嘉數位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宏

被告 趙瓊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1,40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宏嘉數位系統整合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1年1月10日邀同被告趙瓊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並簽訂保證書、借據及約定書(以下分別稱系爭保證書、系爭借據及系爭約定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6年1月14日止，每月14日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採分段計收，約定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0.9%機動計息方式按月計付，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6年

01 1月14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02 年率1.96%按月計付，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  
03 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  
04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5 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6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07 告宏嘉數位系統整合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  
08 償本金及付息，依上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尚積欠  
09 本金141,408元，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遲延利息、違約金；  
10 而被告趙瓊玉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  
11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答辯如下：

14 (一)被告宏嘉數位系統整合有限公司則以：被告宏嘉數位系統整  
15 合有限公司確實有積欠原告債務，原告曾聯繫被告宏嘉數位  
16 系統整合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但沒有後續就突然收到法院通  
17 知，不知道要如何處理等語置辯。

18 (二)被告趙瓊玉則以：伊已不是被告宏嘉數位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19 之負責人，伊不知道要如何處理債務等語置辯。

20 (三)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25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26 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27 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28 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0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  
30 其所述相符之系爭保證書、系爭借據、系爭約定書、放款客  
31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而被告

01 2人對於有向原告借款，並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2 違約金尚未清償之客觀事實亦無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3 定。至被告雖辯稱：不知如何處理債務等語，然審酌此部分  
04 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尚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  
05 由，被告2人自不得執此為由，拒絕清償其積欠原告之債  
06 務。從而，被告宏嘉數位系統整合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  
07 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  
08 及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宏嘉數位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09 自應負清償責任，而被告趙瓊玉為連帶保證人，則應與被告  
10 宏嘉數位系統整合有限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141,408元，及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3.6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5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薛福山